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 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读建筑” 项目（三期）第二次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CG2021-10058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读建筑”项目(三期)第二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 **SHXM-01-20210422-1070** (代理机构编号:**HPCG2021-10058**)。
- 2、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读建筑”项目(三期)第二次**。
- 3、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读建筑”项目(三期)第二次	1		1000000.00	(1) 服务范围:通过运营“阅读黄浦”微信小程序,实现对黄浦区不可移动文物和文博场馆的线上展示,形式包括文字、图片、音频、全景导览、视频等;并结合国际博物馆日、中国	1000000.00	

					<p>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上海旅游节等重要节日开展线上、线下专题活动，对本项目进行推广。</p> <p>(2) 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p> <p>(3) 开发周期：六个月。</p> <p>(4)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p> <p>(5) 免费维护期：验收合格后1年。</p> <p>(6) 项目类型：服务类。</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	--	--	--	--	---	--	--

(1) 服务范围：通过运营“阅读黄浦”微信小程序，实现对黄浦区不可移动文物和文博场馆的线上展示，形式包括文字、图片、音频、全景导览、视频等；并结合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上海旅游节等重要节日开展线上、线下专题活动，对本项目进行推广。

(2) 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 (3) 开发周期：六个月。
- (4)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 (5) 免费维护期：验收合格后1年。
- (6) 项目类型：服务类。
-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编号:0121-02002。

采购预算金额：1000000元（国库资金：1000000元）。

-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非面向特定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得转包；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1-04-23至2021-04-3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5-17 13: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1-05-17 13: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9 号 603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地址：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 1551 号；

邮编：200011；

联系人：陆佳欢；

联系方式：63331055\*8001；

传真：63331055\*80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9 号 608 室；

邮编：200002；

联系方式：6321155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墨 1；

电话：63211559；

传真：6352974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b>SHXM-01-20210422-1070</b> 项目名称： <b>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读建筑”项目（三期）第二次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CG2021-10058</b>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 <b>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地址： <b>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9 号 608 室</b>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

		<p>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b>不允许</b></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9	是否现场踏勘	<p><b>不组织现场踏勘</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b>不进行演示</b></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b>不要求提供样品</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2	投标保证金	<b>免</b>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p>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p> <p>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p> <p>密封方式：电子加密。</p>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p><b>90 日历天</b></p> <p>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p>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p><b>2021-05-17 13:00:00</b></p> <p>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b>前一个工作日</b>上传投标文件。<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将于投标截止时间<b>前一个工作日</b>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p>
17	开标地点	<p><b>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9 号 603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b></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p>19</p>	<p>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p>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b>6%</b>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b>6%</b>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6%</b>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b>6%</b>报价扣除),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 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p>
<p>20</p>	<p>中标结果公告与 查询方法</p>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 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p>

		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b>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b>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b>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b>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b>采购预算编号:0121-02002。</b> <b>采购预算金额: 1000000元（国库资金: 1000000元）。</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b>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b> 或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b>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b> 或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 <b>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b> 对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委托授权范围的，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 第二部分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定义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5)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0)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c) 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 (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 七、签订合同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读建筑”项目（三期）第二次
3	采购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国库资金：1,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是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
9	开发周期	6个月
10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验收合格后1年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4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详见本章“八、验收与付款方式”
15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详见本章“八、验收与付款方式”
16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读建筑”项目（三期）第二次。**

2、服务范围：通过运营“阅读黄浦”微信小程序，实现对黄浦区不可移动文物和文博场馆的线上展示，形式包括文字、图片、音频、全景导览、视频等；并结合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上海旅游节等重要节日开展线上、线下专题活动，对本项目进行推广。

3、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

4、开发周期：六个月。

5、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6、免费维护期：验收合格后1年。

7、采购预算金额：1000000元。

8、项目属性：服务类。

9、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围绕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建筑可阅读”项目的总体要求，延续黄浦区“阅读建筑”项目第一

期、第二期的工作内容，通过运营“阅读黄浦”微信小程序，实现对黄浦区不可移动文物和文博场馆的线上展示，形式包括文字、图片、音频、全景导览、视频等；并结合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上海旅游节等重要节日开展线上、线下专题活动，对本项目进行推广。

## 二、 投标人应标要求：

### （一）所需软件一览表：

所需“阅读黄浦”小程序软件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符合 GB8566-88《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等国家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并具备最新质量标准的知识产权保障。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具备产品质保书或产品合格证书，以及使用时所必须的各类相关使用操作、系统管理、培训等资料；

2. 投标人对于所提供产品软件的报价须涵盖系统分析、架构开发、安装调试、运维等所有部分费用。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具备先进、成熟、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易扩展、性价比好的特点，且须确保软件使用的稳定性、安全性、后续升级架构可行性与扩展能力。

### （二）项目建设目标：

1. 以各类数据库（全文数据库、多媒体数据库和关系数据库）为管理工具，以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等场馆相关的文字、经过采编与转换的音视频等多媒体资料、数码照片和档案目录为管理对象，利用数据库技术、数据加密和压缩存储等技术，实现从内容数字化、档案接收、整理编目到内容展示的计算机管理，达到对档案目录、全文和图、文、声、像等多媒体档案统一管理及展示；

2. 运维黄浦区“阅读建筑”项目三期数据库，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和操作规范；策划、执行、开展“阅读建筑”线上和线下主题活动，包括微旅行、讲座、文创市集等。

3. 以数字环境下以满足社会公众对黄浦区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内容的利用需求和满意度为目标，改变现有建筑、文物资料内部环节存在重复和冲突，缺少衔接和协调、信息难以共享、统计分析简单等问题，为了保证档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读性、完整性、保密性等而增加的实时归档、技术鉴定、存储、载体转换、权限控制、数据迁移和实时发布等业务内容，对现有的业务流程进行再思考和再设计，建设一套从内容的收集、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编研的业务管理系统，以小程序为载体对公众进行展示、互动。

4. 小程序性能要求：

1) 用户检索内容，客户端响应时间：≤2 秒；

2) 系统恢复时间：系统恢复时间小于 12 小时；

3) 因特殊原因导致的性能问题，最后性能验收由用户的可接受度为标准。

5. 活动要求：

1) 至少开展一次较大规模的主题活动。

2) 负责黄浦区参加全市“建筑可阅读”市集的布展工作。

3) 开展线下微旅行活动不少于 4 次。

4) 开展线下讲座不少于 4 次。

###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

#### 1. “阅读黄浦”小程序功能开发及运营维护：

2021年，“阅读黄浦”小程序将围绕着三大功能进行开发部署以及开发后的运维工作。

##### 功能一：个人功能

在现有小程序架构上，开发“我的”功能板块以及“收藏夹”功能，用户可以对喜欢的文章、音频、建筑进行收藏便于后期查看。

##### 功能二：必游线路

通过手绘的方式，对原有必游线路模块进行更新，增加界面交互及点击查看详情功能。

##### 功能三：行程助手

增加“行程助手”功能——在点开小程序时，能够让用户回答问题，并通过答案结果生成一条“专属”的线路推介，用户可以根据自己得出的“DIY线路进行线下打卡。

项目整体开发需保持良好的总体构架，包括软件架构、软件平台、安全设计等内容。

#### 2. 安全设计

提供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统一认证等具体安全功能，采用包括加密、签名等手段在内的多种安全措施。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应用安全等层次进行安全设计。

（1）物理安全主要针对物理实体和硬件系统的安全要求，对所有的网络设备（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防火墙等）都应设置物理保护，不能随意让人接触，服务器系统都应加带口令的屏幕保护及键盘锁。

（2）网络安全是系统安全体系的重点内容，建议综合采用 VLAN 划分、地址绑定和防火墙等网络安全技术和安全策略，力求从多层次、多角度来保证网络系统的安全。

（3）系统安全的重点是解决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功能服务器（如 Web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系统级的安全问题，以便建立一个安全的系统运行平台。主要措施包括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入侵检测、系统漏洞扫描及病毒防护系统等。

### （四）项目应遵循的规范体系：

-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 GB8566-88《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 GB8567-88《计算机系统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GB9305-88《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 GB9386-8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指南》
- GB8586《软件生命周期过程》
- GB/T16398-96《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汇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5号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51号，等最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五）技术支持与服务：

为了使该系统建成后能真正健康地运行，除了开发阶段，还需要开发和系统集成商雄厚

的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从而给系统正常、安全运行以有效的保障。投标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1. 人员要求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最低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2	拍摄团队	2
3	文案设计及编辑审核	2
4	项目执行	1
5	开发人员	2
	总计	8（不少于）

2. 人员培训

为保障应用软件顺利运行，投标人应考虑安排相关的培训。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5 天，名额应不少于 2 名。为使软件操作员尽快适应软件，对所有相关的软件操作员进行现场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 天。

3. 技术支持

为使系统建设正常进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时解决用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 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包括软件的完善、升级，功能的扩充，模块的修改、增加等；
- 在 1 年免费维护期中，要求中标单位派遣 2 名开发人员提供技术服务、软件的操作培训等；
- 中标单位应提供免费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并承诺故障发生 2 小时内响应。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响应时间安排及其它承诺等。

中标供应商需定期进行日常技术维护，日常维护包括以下内容：

(1) 各点位内容实时更新；建筑点位场景变更；全景全媒体系统的离线系统生成、技术维护、运营等；

(2) 二维码标识的维护范围包括黄浦区“阅读建筑”一期和二期的所有点位；每月定期维护，修护破损；确保功能等。

三、 功能要求

小程序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展示、用户互动、奖励机制、线下延伸推广等综合服务；

各个点位内容展示须包含简介、语音导览（包括背景音乐）、图片（包括档案照片、新闻照片、全景照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片等)、文字介绍、文化深度内容延展、金属二维码牌设计等。

#### 四、活动内容要求

##### 主题活动要求

在黄浦区重要地标举办“建筑可阅读”主题活动1次，活动需要围绕“建党100周年”红色主题策划开展。宣传黄浦区特色优质建筑，并突出红色文化，讲好黄浦建筑故事，传承红色基因。活动需要同步在主流全媒体进行传播宣传，包括网络、微信平台、移动客户端、电视台等主流全媒体的发布和宣传。

##### 其他活动内容：

- 1、参加全市“建筑可阅读”市集黄浦区展位的布展工作。根据市、区展示推广的要求，协助完成对建筑市集的策划，内容设计及搭建制作。
  - 2、开展线下微旅行与建筑可阅读联动项目活动4次，投标方需完成微旅行活动的人员招募，宣传设计，流程安排等。
  - 3、围绕“华夏讲堂”讲座品牌，开展线下讲座活动4场。投标方需完成整个讲座的前期宣传设计、人员招募，现场管理等。
- 投标人需有丰富的活动策划经验和能力，并有在黄浦区开展大型活动的案例，活动能够达到上海领先效果的优先考虑。

#### 五、全景VR图片要求

全景图片尺寸在图片尺寸在15000\*7500左右、像素大小超过1亿像素(8K以上)，发布时经过系统自动压缩，不耗流量、不影响高清画质。

像素呈现要求：地面14000\*7000及以上，航拍12000\*6000及以上。

投标人须对工作范围内的点位进行现场勘察、照片拍摄，资料录入，内容上传审核等工作。

#### 六、维护要求

投标人需定期进行日常技术维护，日常维护包括以下内容：

1. 各建筑点位资料的实时更新、相关服务信息更新；建筑点位场景变更；全景全媒体系统的系统生成、技术维护、宣传运营等；对小程序的维护周期自合同签订后开始，供应商需提供小程序人员值守及维护响应方案。
2. 二维码标识维护，修护破损等；定期至各建筑点检查并反馈信息，及时更新展示内容。日常技术维护期限为1年。供应商需提供建筑二维码铭牌的安装、巡查及维护方案。
3. 每月生成用户分析报告对小程序使用人群进行分析，并根据结果对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 七、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次采购的要求，制定相符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小程序功能策划方案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方案的可实施性以及系统安全性，并提供策划方案。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2. 供应商应对小程序运维，建筑可阅读二维码导览等有深刻理解，围绕本市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目标，以及“阅读建筑”项目的核心诉求点进行策划，并积极完成本项目。

3. 供应商应在项目筹备中，方案应包含小程序架构，创意说明、设计样式、建筑拍摄效果图、数据采集、数据库运营备份等方面。成交后需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上述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执行。

4. 供应商应提出拍摄实施、安全保障、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等。

### （二）数据库运营要求

建立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数据库，并负责数据库的系统搭建、制作、技术维护和后期运营，所有点位内容须单独链接，并制作线下金属二维码，生成智能导览端口，数据库内容所有权及使用权归招标方所有。供应商须确保数据库的安全和稳定，做好大流量安全应急预案。

### （三）版权要求

用户享有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部分的知识产权以及素材内容版权，供应商在开发过程中，以及提交的软件系统中如果涉及第三方软件，所有涉及第三方软件，所有涉及的第三方软件知识产权由供应商负责。

## 八、付款方式与验收方式

### （一）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

（一）	（二）	（三）
进度	乙方向财政提供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并提供项目策划初步方案	1、发票原件 2、推广活动策划方案 3、小程序维护方案	财政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阅读黄浦”推广活动完成，正常运维六个月以上，并通过专家论证会验收之后	1、发票原件 2、验收通过文件	财政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二）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九、其它要求

1. 投标人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2. 技术部分应包括：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周密的竞标思路、计划、标准、工作措施、文案内容、文案编辑、项目执行等；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报价、报价计算依据、报价清单。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

4. 投标人提供该项目经理及服务人员名单。
5. 投标人提供违约条款的详细承诺、并提供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情况。
6.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中心将于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开始前进行统一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书面资料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9.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 十、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b>清晰扫描件</b>。</p> <p>(2) 投标函： <b>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投标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b></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b>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b>，并<b>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授权书中必须附带<b>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b>。</p> <p>(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投标</p>

		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b>符合性审查要求</b>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投标文件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情形。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读建筑”项目（三期）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函 （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投标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	项目级

			<p>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p>	
4	自定义	<p>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p>	<p>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p>	项目级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6%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6%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6%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三、符合性审查：

#### 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读建筑”项目（三期）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投标文件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 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读建筑”项目（三期）第二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p>报价分</p>	<p>0~10</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业绩 (0-6 分)</p>	<p>0~6</p>	<p>业绩 (6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 小程序整体开发方案 (0、4、6、8 分)</p>	<p>0~8</p>	<p>要求：根据投标人在小程序整体开发方案中是否保持良好的总体构架，软件架构、软件平台、安全设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程序整体开发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p>

		案完全满足需求、用户检索内容响应时间，系统恢复时间等，具有科学性、先进性，满足用户的接受度为标准为目标的 8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设计、对各项建设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6 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多媒体档案管理与展示方案(0、4、6、8 分)	0~8	<p>要求：根据投标人是否利用数据库技术、数据加密和压缩存储等技术，实现对档案目录、全文和图、文、声、像等多媒体档案统一管理和展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多媒体档案管理与展示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投标人充分利用数据库技术、数据加密和压缩存储等技术，实现对档案目录、全文和图、文、声、像等多媒体档案统一管理和展示，且所投方案具有技术性、科学性、具有明确的开发内容，便于用户使用的得 8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设计、对各项设计内容理解与策划比较全面的得 6 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阅读建筑”项目三期数据库运营方案(0、4、6、8 分)	0~8	<p>要求：投标人是否能够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和完善详尽科学的操作规范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阅读建筑”项</p>

		目三期数据库运营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能够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和完善详尽的操作规范，且方案具有技术性、科学性，便于用户使用的得8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设计、对各项设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6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4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阅读黄浦”小程序开发及运营方案（0、4、6、8分）	0~8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小程序开发及运营方案是否能够从“个人功能”、“必游线路”、“行程助手”等模块贴合采购人需求，并做到便于用户使用且保持良好的总体构架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阅读黄浦”小程序开发及运营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以现有小程序架构上新增的模块需保持良好的总体构架为建设目标，且开发的内容具有技术性、科学性、明确性，便于用户使用的得8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设计、对各项设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6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4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安全设计方案（0、4、6、8分）	0~8	<p>要求：提供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统一认证等具体安全功能，采用包括加密、签名等手段在内的多种安全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设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应用安全等层次进行安全设计的得 8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内容、对各项设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6 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线下活动策划方案 (0、4、6、8 分)</p>	<p>0~8</p>	<p>要求：投标人是否提供在黄浦区重要地标举办“建筑可阅读”主题活动（1 次），活动需要围绕“建党 100 周年”红色主题策划开展的方案。以及参加全市活动的协助布展工作、线下微旅行与建筑可阅读联动、线下品牌讲座等策划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线下活动策划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将黄浦区特色优质建筑进行宣传，并突出红色文化，并同步在主流全媒体进行发布和宣传等。以及线下其他活动的整体策划及宣传及活动次数等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创意、对各项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6 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 项目实施方案 (0、2、4、6 分)</p>	<p>0~6</p>	<p>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项目管理控制、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p>

		<p>项目配置管理、项目培训以及实施方案和项目实际需求的匹配度和可行性。</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要，进度合理、措施规范、配置得当、培训计划完整，得 6 分；实施方案能够匹配项目实际需要，进度安排比较科学、措施比较规范、配置及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得 4 分；基本上匹配采购需求，但在进度计划、措施规范、项目配置或培训安排上存在较多不足，得 2 分；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日常维护方案 (0、2、4、6 分)</p>	<p>0~6</p>	<p>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建筑点位资料的实时更新、点位二维码标识维护，定期进行小程序使用人群分析并进行小程序优化等。</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相关服务信息更新并及时更新展示内容、各建筑的宣传运营、二维码标识的定期维修维护，小程序的定期优化情况等的得 6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方案、对各项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4 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2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质量的相关保证措施 (0、2、</p>	<p>0~6</p>	<p>要求：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服务质量</p>

<p>4、6分)</p>		<p>的相关保证措施、服务体系完备程度、维护力量，以及是否设有常设服务机构及足够的工作场地，是否具有优势服务条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针对性强，措施是否先进合理且具备完善的投诉反馈机制并具有对应改进措施，以及合理的考核测评标准等。</p> <p>根据投标人整体服务体系情况的阐述进行综合打分。整体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有常设服务机构，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投诉反馈机制完善等，得6分；整体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满足需求，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投诉反馈机制比较合理的得4分；整体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服务方案针对性、维护人员、有常设售后服务机构、反馈机制或考评标准存在一些不足，得2分；未提交任何整体服务方案，或整体服务方案简单粗糙且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0、2、4分）</p>	<p>0~4</p>	<p>要求：投标文件中应具备有关服务内容和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所提供的承诺内容至少包含：缺陷管理、应急故障处理、系统升级、文档服务、运行支持、服务请求流程、服务请求方式等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阐述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内容包含以上要求且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4分；售后服务</p>

		<p>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以上要求内容响应不充分或存在少量缺漏，得 2 分；未提交任何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承诺对上述要求的内容缺漏严重且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 分。</p>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2、4 分)</p>	<p>0~4</p>	<p>要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执业能力证书等。</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执业能力证书的得 4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证书的得 2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2、4、6 分)</p>	<p>0~6</p>	<p>要求：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有拍摄团队、文案设计及编辑审核、项目执行、开发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的</p>

		<p>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4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符合需求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企业综合实力（0、2、4 分）</p>	<p>0~4</p>	<p>要求：需提供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阐述综合打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4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 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不得分。</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中标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读建筑”项目（三期）第二次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 /；包件名称： /  
预算编号： 0121-02002  
系统招标编号： SHXM-01-20210422-107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1-10058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开发周期：六个月。

4.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5. 交付状态：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 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1）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其它：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交付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交付的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交付、领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领受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 2、3. 4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 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 11 甲方根据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一)	(二)	(三)
进度	乙方向财政提供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并提供项目策划初步方案	4、 发票原件 5、 推广活动策划方案 6、 小程序维护方案	财政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阅读黄浦”推广活动完成，正常运行六个月以上，并通过专家论证会验收之后	1、 发票原件 2、 验收通过文件	财政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6. 辅助服务**

6.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 1 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 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1 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14.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  
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  
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备案★

17.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  
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  
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本表必填、不填作扣分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 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 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 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 人，

其中： 在职： \_\_\_\_\_ 人， 聘用： \_\_\_\_\_ 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 人， 中级职称： \_\_\_\_\_ 人， 初级职

称： \_\_\_\_\_ 人， 其他： \_\_\_\_\_ 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	----	---------	------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7、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8、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小微企业声明函》。

9、同时必须提供小微企业货物清单（参考格式详见下文）。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 SHXM-01-20210422-1070

###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上海市黄浦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读建筑”项目（三期）第二次包 1

开发周期	免费维护期	人员数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1、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项目编号: SHXM-01-20210422-1070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投标报价明细表(本表必填、不填作扣分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服务期限(月)	小计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3、设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4、设备技术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设备技术参数	投标的设备技 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偏离情况说明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说明：**

-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5、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易损配件				
2	专用工具				
3	安装调试				
4					
5					
6					
7					
8					

项目编号: SHXM-01-20210422-1070

报价合计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6、质量保证期外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价格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说明:**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8、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 SHXM-01-20210422-1070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2、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13、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14、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22-1070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